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选编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

前言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引擎”与“压舱石”，工业稳则经济稳。阶段来，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打造“三个最”政务服务模式，强化政策扶持，着力推动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千方百计助企纾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针对企业对政策信息不敏感、不会运用等问题，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理了国家、省、市近期出台的系列惠企暖企政策，汇编成《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选编》，将政策送到企业手中。

同时，我们在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揭阳工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促进工业经济增长系列惠企暖企政策解读，企业可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浏览查找，及时掌握政策最新动态，“找到、读懂、用上”，享受政策红利。

目 录

1.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8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 号）.....	32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0 号）.....	49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 号）.....	61
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 号）.....	74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揭府函〔2022〕132 号）.....	91
8. 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揭市工信规〔2022〕1 号）.....	109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

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

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

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 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

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 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 4.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 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D.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 A. 80%以上（5 分）
- B. 70%-80%（3 分）
- C. 60%-70%（1 分）
- D. 60%以下（0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10 分）
- B. 8%-10%（8 分）
- C. 6%-8%（6 分）
- D. 4%-6%（4 分）
- E. 0%-4%（2 分）
- F. 0%以下（0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 A. 三级以上 (5 分)
- B. 二级 (3 分)
- C. 一级 (0 分)

6.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 (10 分)
- B. 8%-10% (8 分)
- C. 6%-8% (6 分)
- D. 4%-6% (4 分)
- E. 2%-4% (2 分)
- F. 2%以下 (0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 A. 50%以下 (5 分)
- B. 50%-60% (3 分)
- C. 60%-70% (1 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 1-3 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5 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

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 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作工业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减税降费行动

（一）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以购进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相关信息为依据，对纳税人开展精准推送服务。（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第一个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政策延期的落实督导，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支持我省汽车生产企业争取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奖补、车船

税减免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纳税人申报数据，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自动判别，确保便利享受政策。2022 年对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情形，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合理困难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实施，继续同步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全省参保单位统一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 20%。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文资办、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整治工业领域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融资促进行动

（七）加强信贷政策评估督导，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引导激励，研究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参考依据，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较快增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

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资金合理流动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继续发挥“政银保”合作平台作用，推广“贸融易”服务模式，优化保险产品及服务，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保险工具，为海外仓建设提供风险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保供稳价行动

（十一）建立健全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加强资源统筹调度，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工业企业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二）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落实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措施，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加快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废钢、废

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鼓励企业规范开展境外资源勘探开发，构建稳定开放的资源保障体系。支持建立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用更优质的产品供给满足下游消费需求，提升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加强重点工业企业供需对接，支持重点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四）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投资提振行动

（十五）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工程，搭建省市招商引资网络，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图谱和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统筹举办系列招商活动，推进实施产业链“集群式”招商。积极主动跟进在谈重点项目，推动尽快签约落地。建立健全省级政策性基金履职尽责

机制，引导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投资。指导推动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培育和评选一批省特色产业园，为招引大项目、培育大产业提供高水平的发展平台。（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深入实施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完善外商投资投诉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挂点联系服务机制，结合政策法规规定和疫情防控需要，提升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便利度。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符合条件的外资鼓励类项目实行快速比对确认。落实粤府〔2018〕78号文，符合条件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制造业新设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办好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利用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重大平台，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服务与支持，落实省政府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相关政策，统筹安排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投资奖励。加强全

省投资 100 亿元以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 50 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重点服务指导，定期做好项目调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省关键项目清单等管理，发挥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支撑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在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环境、电力等各类要素资源上给予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十八）支持光伏、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及 LNG 加注站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大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2022 年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大力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力争 2022 年推动建设 5G 基站超 3 万座。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大力推动北斗产业化，推动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研究出台加强全省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制定加快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

（二十）支持各市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将重大工业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急需建设的重大工业项目，可按照省的规定使用一定比例的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和“带项目”供应制度，因地制宜设定控制指标，完善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高土地供应效率。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和标准厂房用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或混合使用，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支持存量国有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混合产业

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 70%。支持各地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50%。（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统筹用好能耗指标、排放容量，分解下达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时为战略性、基础性重点项目和质量效益好的项目预留合理空间，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降低环评等级等环评改革措施，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基础上，省协调有关市调配给予保障。对高质量编制完成环评文件的大型风光电基地建

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高效完成环评审批，保障尽快开工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建立重点工业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就业服务专员机制，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入粤受限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加强用工供需对接，完善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规范用工市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行动

（二十四）全面推动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研究出台新一轮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扶持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预警机制，加强问题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对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探索“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建立战略储备机制，保障重点生产物资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争取更多国家级研发平台落户广东，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经有关部门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托创新成果加快布局产业链条，实施一批具有标杆引领示范效应的应用创新工程，落实优先采购国产技术和产品的支持政策，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落实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大力推进集成电路、核心软件、新型显示设备研发和试点应用，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需求大、带动作用强的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项目给予重点政策支持。出台实施全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拓展信创技术产品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应用。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产业发展基础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加快在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消费带动行动

（二十七）鼓励各市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开展消费促进主题活动，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智能终端等相关行业工业产品下乡。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逐步放宽部分城市汽车上牌指标限制，完善汽车销售网点布局。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推广智能终端和 4K/8K 超高清电视。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扩大线上新型消费，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开展工业企业与工业电商平台对接活动，提升工业企业网上采购率及网上销售率。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国际性展会，大力宣传推介广东产品，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加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广州、深圳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鼓励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为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便捷跨境结算服务。加大对采用国际海运集装箱运输方

式的外贸制造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推动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市中欧班列合作发展、优势互补，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出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实施企业提质增效行动

（三十）出台实施优质企业培育意见，加大对“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省级政策性基金加大融资对接力度，支持融资机构创新开发专属产品，为优质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市对经省级认定的优质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更大力度推动“小升规”工作，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升规”奖补政策。支持“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和技术扩散等，将上下游中小企业纳入共同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支持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具有行业变革能力和公共属性的平台型企业牵头，联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培育新制造平台新业态。2022 年推动 10 个行业、超 5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覆盖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涵盖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共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增强广东制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推进全省工业稳增长工作。省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加大对各地工业稳增长的指导和支持。各市要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保障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稳定运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将工业稳增长工作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

加大宣贯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时效性，加大政策和工业经济运行亮点的宣传力度，跟踪评估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疏通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不断增强企业长远发展信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4日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三季度关键期，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精准发力，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能源资源统筹调度，做好能源需求预测分析，做实做细工业企业能源电力保供工作，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电力供应。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可延续至2022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鼓励各地市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为制造业困难企业减免租金。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

鼓励各地加大力度积极开展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等工业产品促销活动，以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予以补贴。举办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传统优势

产品及老年产品等特殊商品为主题的消费品“三品”全国行广东站系列活动。将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按规定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积极开展电商行业培训。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予以奖励。鼓励各地积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落地一批特色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孵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三、全力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制造业指挥部和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制造业指挥部负责的 472 个项目，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省级负责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各地市负责投资 50 亿元以下的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实行“日跟踪、周报告、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全力促开工建设、保投产达产。支持工业企业（包括港澳台资、外资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指导企业申报 2023 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2022 年全年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9 月底前推动 7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2022 年推动建设 5G 基站 5.2 万座。制定出台汽车零部件、硅能源、工业设计等专项支持政策。

四、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鼓励各地举办多种形式的产业招商与对接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产业共建两地联合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飞地”合作模式招商及“资本+产业”招商等。鼓励各市加大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园，擦亮区域产业“金字招牌”，促进园区招商引资。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制造业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在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比对，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免费公益培训，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

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建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性义务探索清单、RCEP 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清单，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 RCEP 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税收减让等优惠政策。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效率。积极协调增加与人员往来密切国家的直航航班，为国外商贸人员来粤提供防疫、交通、签证、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等方面便利服务，持续开展商务包机等便利措施，对通过直飞香港、澳门来粤的国外商贸人员提供便利，可闭环转运至内地城市隔离。鼓励各地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粤采购、争取订单回流、境外投资等跨境经贸活动的支持力度。

七、全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百千万计划”。鼓励各地对 2022 年工业总产值（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达到一定额度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增加研发投入的企业实施奖补政策。建立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点对点、一对一”包干联系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优质企业及重点企业在用能、用地、用工、物流、

环保、研发、金融等方面的各类诉求。依托“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展诉求收集和办理。以“链长+链主制”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稳步提高省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新增投资中的制造业占比，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骨干项目并培育打造一批优质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推动三季度工业经济有较好的上升，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各地要加大惠企政策供给力度，加快落实好国家及省已出台的各项政策举措，加强政策配套，强化政策宣传，推进直达快享，谋划推出更多增量支持政策和改革创新举措，持续释放政策利好，稳定市场预期。省各有关单位要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业稳增长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大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将工业稳增长工作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稳增长综合评估，对全省前 5 名的地级以上市和前 30 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政策措施分工表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能源资源统筹调度，做好能源需求预测分析，做实做细工业企业能源电力保供工作，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电力供应。	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可延续至2022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鼓励各地市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为制造业困难企业减免租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	5.鼓励各地加大力度积极开展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等工业产品促销活动，以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予以补贴。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6.举办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传统优势产品及老年产品等特殊商品为主题的消费品“三品”全国行广东站系列活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
	7.将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按规定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积极开展电商行业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8.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予以奖励。	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9.鼓励各地积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落地一批特色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孵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

三、全力 抓好工业 投资和重 大项目建 设	10.充分发挥制造业指挥部和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制造业指挥部负责的 472 个项目，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省级负责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各地市负责投资 50 亿元以下的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实行“日跟踪、周报告、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全力促开工建设、保投产达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11.支持工业企业（包括港澳台资、外资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指导企业申报 2023 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12.2022 年全年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9 月底前推动 7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3.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2022 年推动建设 5G 基站 5.2 万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4.制定出台汽车零部件、硅能源、工业设计等专项支持政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全力 加大招商 引资力度	15.鼓励各地举办多种形式的产业招商与对接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产业共建两地联合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飞地”合作模式招商及“资本+产业”招商等。	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6.鼓励各市加大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17.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园，擦亮区域产业“金字招牌”，促进园区招商引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18.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19.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制造业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21.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在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比对，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免费公益培训，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贸促会
	22.建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性义务探索清单、RCEP重点行业和企业风险预警清单,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RCEP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税收减让等优惠政策。	省贸促会、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23.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效率。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24.积极协调增加与人员往来密切国家的直航航班，为国外商贸人员来粤提供防疫、交通、签证、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等方面便利服务，持续开展商务包机等便利措施，对通过直飞香港、澳门来粤的国外商贸人员提供便利，可闭环转运至内地城市隔离。	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委外办，省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珠海边检总站，民航中南管理局
	25.鼓励各地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粤采购、争取订单回流、境外投资等跨境经贸活动的支持力度。	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贸促会
七、全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26.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百千万计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
	27.鼓励各地对 2022 年工业总产值（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达到一定额度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28.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增加研发投入的企业实施奖补政策。	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29.建立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点对点、一对一”包干联系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优质企业及重点企业在用能、用地、用工、物流、环保、研发、金融等方面的各类诉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
	30.依托“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展诉求收集和办理。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有关单位

	31.以“链长+链主制”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
	32.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稳步提高省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新增投资中的制造业占比，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骨干项目并培育打造一批优质企业。	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的请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请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6日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及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企业落地实施，促进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号）中关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

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按照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 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 降低场地使用成本。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出售,或以适当的优惠价格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市对产权出让方或出租方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在产业园区内布设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在推进“工改工”工作中,切实保护合法合规经营中小企业的发展权益。将工业厂房“二房东”垄断行为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范围。

3. 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本地帮扶效果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体系,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

研判，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推动实施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探索现代物流整体运营解决方案。推动外贸企业建立协调机制，与物流企业进行需求对接，解决外贸企业“缺箱少柜”问题。推行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

5. 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推进“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和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等工作举措，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广交会、进博会、中博会、APEC 技展会、旅博会、农交会、农博会、加博会等

重要展会活动，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和流量支持。支持各市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省按 2022 年 1—9 月各地实际兑付数额（实际核销数）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开展跨境撮合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6.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大型企业面向省内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扩大采购规模。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三、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7.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优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遴选 3—5 家优秀律

师事务所，组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根据服务情况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费用补贴。

8. 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对各市清欠和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

9. 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进一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依法严格查处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行为，着力维护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发挥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中小企业投诉和维权渠道。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0. 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配套服务，加大金融科技赋能，提高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性。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11. 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 的额度给予奖励。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广东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供应链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对服务省内中小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增量排名前列的证券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12. 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

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对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13. 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各市设立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加大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对风险补偿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严格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

14. 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15. 加强用工供需对接。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毕业生本地就业激励政策，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直接输送学生到本地中小企业就业或实习，对表现较好的学校在招生指标和“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鼓励各市对提供和吸纳毕业生数量较多的学校、企业予以奖励，并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针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

设置课程，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16.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人员培训体系，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5000 人次以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7. 助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对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在有关产业人才专项中融入“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导向和条件指标。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8. 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2022—2024 年，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升规”奖补政策；各市要加强对“小升规”企业的帮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建立

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重点对“小升规”和“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监测分析。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19.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省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对国家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各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上市步伐，力争5年推动300家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设立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计划，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

20.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期间，支持具有行业变革能力和公共属性的平台型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计划，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加快集群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上云上平台”。支持平台型企业牵头联合院校机构等，与集群中小企业组团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平

台型企业运营产业园区，丰富技术、数据、供应链等中小企业服务供给。省对平台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带动中小企业普惠性“上云上平台”，促进中小企业体系化转型发展。

21. 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十四五”期间，继续举办“创客广东”大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推动获奖项目落地广东，对取得股权融资的落地项目，按不超过股权融资额度的10%进行奖补。大力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每年新认定2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22. 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由原经营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新的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为了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负担，满足个体工商户自由灵活流转的社会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接变更登记试点。

23.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

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24. 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对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发放。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2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纾困帮扶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细化纾困举措，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困难和问题研究，做好形势预判和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保障内外资中小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贯和指导督促力度，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政策

落实情况每半年报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 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1] 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六届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 日

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工作部署，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加快优化升级，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市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积极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助推我市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推进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鼓励企业优化生产条件，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对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30% 进行事后奖补。按企业申报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核定设备购置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叠加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叠加奖补资金按 1:1 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重点针对揭阳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关联企业，对未获得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金额不

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金额的 25%进行事后奖补，奖补资金按 1:1 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技术改造产能提升奖励。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励提质增效，树立企业技术改造典型，示范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对获省、市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支持的规上工业企业，且项目完工评价年度起连续 2 个年度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超 10%的，按企业申报省、市技术改造项目核定设备购置金额的 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按 1:1 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使用。对符合最新版的国家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销售产品，成套装备售价在 100 万元以上，单台装备售价在 50 万元以上，总成、核心部件售价在 1 万元以上，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核心部件按首批次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动工业产业绿

色发展，根据公布的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名单，对通过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适用一般流程（全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3万元；适用简易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1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六）实施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奖补。重点针对揭阳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环保的项目予以大力支持。对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核算企业，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支出）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项目实施地在揭阳市辖内，符合省先进装备制造9大重点发展方向（工作母机类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机器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光电装备、高端医疗装备）及揭阳特色产业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属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已完成固定投资额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的，按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至10%的

标准予以分期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引导产业技术创新发展

（八）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薄弱环节，实施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的 40%进行奖励，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企业经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对新认定及通过首次评价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建设。针对特定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链创新链相关主体集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建设创新平台，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关键共性痛点问题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协同研发创新，探索协同制造、协同设计、共享制造等新模式，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实施产业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创新联盟，联合开展产业技术攻关，推进实施“揭榜挂帅”制，每年征集形成一批“揭榜制”项目，分别按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鼓励引导企业发展

前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级重点领域项目、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十二）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实施“上云上平台”，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 5G 网络，研发工业互联网产品及应用，并积极开展实践，给予示范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 30% 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升级。重点瞄准揭阳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鼓励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打造面向区域或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制造中心。根据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需求，研究制定产业集群“一群一策”，从组织保障、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人才保障等方面提供配套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物联网、

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电信运营商创新 5G 商业模式，制定出台面向工业应用的 5G 资费减免政策，降低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及使用成本。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十六）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积极组织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入库，为资金薄弱的产业园区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帮扶支持，进一步优化园区硬件环境和配套建设，为入园企业营造良好的园区环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实施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绩效目标评价。科学评价各相关园区在推进规划与土地整备、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引导园区全方位发展，促进园区发展成为揭阳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建设沿海经济带上产业强市的主要平台。根据每年度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对排名前三的园区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支持工业标准厂房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鼓励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建设经营，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低于 3 层，容积率在 1.6 以上，带工业电梯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重点产业园区内的标准厂房可按

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对 2018 年以来重点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厂房第一层奖励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第二层奖励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第三层奖励标准为 50 元/平方米，第四层及以上奖励标准为 60 元/平方米，重点产业园区外工业厂房按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科技与工业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2018 年以来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的，给予上述相应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鼓励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帮助工业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低成本转化，推动规范化、园区化发展，对入驻重点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 5 年内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补助，即企业前 3 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助、第 4 至 5 年租赁厂房租金补助 5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十）加快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提升发展、创新发展、上规模发展，落实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对年度新上规的工业企业以及年度新上规且在第二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 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安排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叠加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二十一)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发展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在每年度省级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中，对因商业银行贷款（规定时间期限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三)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按照省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对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四）实施经营贡献奖励。制造业企业年度新增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低于 8% 的，或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 8% 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度对我市新增财政贡献 40% 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五）强化工业企业评价。结合“三贡献一高一强”评价指标，建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重点针对产业园区内的规上企业（园区外规上企业逐步推广）开展发展水平监测评估，充分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作用和评价结果“体检表”作用，对达到评价标准（另行制订）的高效、优质企业在资源要素上给予大力支持，倒逼评价结果落后的企业加快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强化金融支撑作用

（二十六）积极推进股权融资。支持优质成熟的工业企业上市融资，重点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里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工业企业予以扶持。对拟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工业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奖补；拟上市企业自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正式上市前，每年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最长不超过 3 年。（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七）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充分发挥揭阳市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撬动作用，探索设立支持工业产业发展的专项子

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工业企业优化升级项目，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各类投资者到我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注册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我市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特别是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制造业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并按规定缴纳应交税费后，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八）设立应急转贷（过桥）资金。为符合揭阳市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和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帮助企业维护银行信用并及时获得银行转贷、续贷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九）发挥保险增信作用。将符合揭阳市产业政策导向、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对象，适当放宽业务准入门槛，优先纳入项目企业库。推进专项扶持资金为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增信服务，由合作银行按专项扶持资金风险补偿部分的10倍以上放大贷款规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依托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

（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1 至 3 年）、降低担保费率（年化利率不超过 2%）、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推广“快保”模式，针对我市工业产业创设标准化担保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满足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需求，推动工业产业优化发展。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双创”企业，创新推出“科创担”“创业担”“保函担”等特色担保产品，推动工业产业技术创新。（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一）强化融资对接服务。推动银行机构与工业企业有效对接，围绕重点产业园区、工业项目（企业）组织开展专项对接活动，根据重点产业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特定范围或“一对一”的对接服务，为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信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围绕工业企业优化升级，将工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信息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价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提高企业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二）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将申请“银税

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八、积极破解土地要素制约

（三十三）支持拓展用地空间。中小企业的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局部加建扩建、内部改造等方式提高厂房利用效率的，不增缴土地价款；利用地下空间的，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不纳入计容建筑面积、不增缴土地价款。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四）支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允许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业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五）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依法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租

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土地承租方可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有关手续。在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实行转租和抵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六）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5 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 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七）降低“工业改工业”门槛。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且确需实施升级改造的现状工业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上述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但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途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八）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用于研发、创意、设计、

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新型产业用地归类为工业用地，按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九、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三十九）支持企业申请设立“两站一基地”科研平台。支持搭建引才聚才平台，培养产学研相结合的高端科研人才，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为在我市设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单位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提供设站补贴最高 50 万元、生活补助 30 万元、安居资助 2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10 万元以及日常经费资助 5 万元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博硕人才引进计划和急需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对引进的人才给予补贴，分别给予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 25 万元、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资格）人才 15 万元、博士研究生 20 万元、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重点院校本科生 5 万元的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一）支持企业高层次人才申请人才认定及住房保障。根据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突出行业评价标准，引入薪酬、投资、社会贡献等市场化评价，科学界定高层次人才范畴，将高层次人才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层次并发放人才证，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按要求申请免租入住公寓、领取购

房补贴、赠送房屋产权等住房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二）支持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及时送政策上门，为企业讲解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积极指导企业做好职称申报工作，为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壮大企业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三）实施揭籍大学生“回家行动”。鼓励揭籍人才回流，对首次与揭阳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揭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2万元的返乡安家补贴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四）拓宽企业招工用工渠道。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招聘平台作用，全力帮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确保企业用工稳定。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提升企业员工技能水平，为企业优化升级提供技能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五）减轻企业社保负担。将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让员工享受技能晋升补

贴政策，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补贴标准分别为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涉及到省级专项资金政策的条款，按省现行政策执行，其他资金除明确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外，均由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及市财政承担。本措施具体工作由各牵头部门会同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 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揭府函[2022] 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推进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试行)》已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8 日

揭阳市推进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产业园区建设的部署要求，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衡量标准，推动园区提质增效，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平台，以高品质园区建设加快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统筹省级园区专项资金支持各产业园区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省级产业园，推动开发程度较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较好的省级产业园申报扩园，靠前谋划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理统筹安排省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资金（十四五期间每年不超过1亿元），重点支持有收益的园区项目，如污水处理厂、标准厂房、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孵化器等，撬动园区经济效益，实现财政资金使用价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向园区倾斜

在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专项债券建设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并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债券项目配

套融资，在必要情况下与省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资金同步结合使用，互为补充，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市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全面评价园区在推进规划与土地整备、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的工作实绩，以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和评价结果“体检表”作用，指引园区成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根据每年对园区绩效目标的评价结果，得分前三名园区列为优秀等次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绩效评价促园区全方位发展，提升园区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创新财税激励机制

5 年内园区环比新增市、县在产业园区分享的共享税收收入留成部分，按 20%计提设立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所在园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支持园区滚动发展，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建立园区“反哺”机制

提升园区“造血”功能，支持收益“反哺”园区发展，激发园区发展内生动力。工业园区土地出让收入，按有关规定完成政策性计提后，可用于园区滚动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园区“投入—产出—再投入”的可持续循环发展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鼓励园区建设标准厂房

鼓励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建设经营多层标准厂房，对2018年以来重点产业园区内新建的工业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奖励标准为第一层30元，第二层40元，第三层50元，第四层及以上100元。对园区内2018年以来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的，新增部分参照上述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支持园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优先对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符合条件设备购置总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支持企业入驻园区标准厂房集聚发展

帮助工业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低成本转化，对入驻我市重点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生产且达到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给予5年内租金“三免两减半”补助，即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租金，按第1—3年100%、第4—5年50%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推动园区内小微企业上规模

建立园区“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提升、创新、上规模发展，优先保障园区内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资金奖励，对园区内年度“新升规”且在下一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10%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由省级专项资金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叠加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用地保障支持

（十）优先保障园区项目用地

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指标、编制年度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向产业园区倾斜，优先保障工业园区用地需求，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较好的产业园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推动工

业企业集中入园建设发展，工业园区之外原则上不再新布局工业项目，已出让、租赁工业用地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期、续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强化后续履约监管

建立健全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约束机制，企业落户园区必须签订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监管协议必须明确约定符合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的投资强度、产值、税收、节约集约用地等事项。若未达到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目标，企业将不享受相应的市县奖励补贴政策，出让方可终止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用地创税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数额的，项目方必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用地创税率指标的比例，向园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税额两倍的违约金。支持存量国有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在评估基础上综合确定应补缴地价款，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 70%，不得低于土地成本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十二）对园区土地连片收储达到一定规模的予以奖励

支持县（市、区）出台园区土地收储创新措施，加快推进园区土地收储和拆迁工作。鼓励园区土地连片收储，对 1000 亩以上连片收储工业用地的园区给予用地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市

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多方位探索园区工业用地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1.探索创新标准厂房项目用地供应模式。鼓励园区在标准厂房用地出让、出租等传统供应方式基础上，探索标准厂房用地以作价出资（入股）、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标准厂房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形成的股权，可委托园区管委会成立的国有开发公司持有，所得收益用于支持园区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支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支持园区内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在园区内全面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园区内工业企业可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且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在原有工业用地上通过新

建、扩建、改建等方式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园区项目快速落地

（十四）加快项目遴选评估准入进程

园区要加强对意向投资企业进行事前洽谈会商，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有前置条件的，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方；正式收到拟投资企业提交的内容完整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申请后，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联审的相关程序，明确告知企业该项目是否准入，同时指导协助企业办理从项目选址到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审批（备案）事项，确保尽快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签订协议起不超过9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挂牌整个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招商办、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十五）推广实施“带方案出让”机制

园区应率先推广工业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将用地建设条件和各类管控要求一次性集成告知建设单位，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审定总平面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环节前置至土地出让环节

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用地单位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等材料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带方案出让项目，如因分期供地或建设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须作调整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园区管理机构或前期发起方案审查机构同意后报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符合调整条件的，可作出设计调整，但需符合原通过审批的规划控制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实现园区工业项目“摘牌即动工”

在园区实行规划审批辅导和预审制度，规划审批部门在建设单位正式报批前，主动向建设单位详细解释规划条件要求及审批标准并提供整套辅导资料。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全面推广工业类项目施工图审查容缺办理。建设单位在未获得施工许可证急需开工的，在承诺安全生产并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后，建设单位可对一定范围内的土方工程、基坑支护等先行施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积极创建“代办”服务机制

在全市重点产业园区设置综合服务窗口，以“三个最”为着力点，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窗通办”，限时办结，并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

同时，各园区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业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点（中心），对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代办专员”一对一跟进服务，做到定人、定事、定责、定时，建立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代办服务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代办服务”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标准，提升中介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招商办、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推广信用承诺制审批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进一步放宽实施技术审查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容缺承诺制，推行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分离。推动常规性技术审查实现免审，对园区项目、小型项目的常规性技术审查，审查部门明确技术要点或技术标准后，项目方就设计方案（技术性报告）承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审查部门即可提前办结审查。试行分段式审批，对建设规模大、周期长的项目，特别是线性工程项目或生产线较多的项目，允许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阶段，分期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审批部门在审批要件上给予省市重大项目单位更大范围的容缺。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

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涉及到省级专项资金政策的条款，按省现行政策执行。本措施具体工作由各项对应牵头部门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明确操作指引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全力推动政策落地。

附件：揭阳市推进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一览表

揭阳市推进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一览表

序号	工作意见	具体措施	主要牵头单位责任	相关单位
1	统筹省级园区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省级产业园，推动开发程度较高、土地集约利用较好的省级产业园申报扩园，靠前谋划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合理统筹安排省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十四五期间每年不超过1亿元），重点支持有收益的园区项目，如污水处理厂、标准厂房、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孵化器等，撬动园区经济效益，实现财政资金使用价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扩园办法，组织省级资金申报入库，指导符合条件园区申报省级产业园。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支持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向园区倾斜	在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专项债券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并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在必要情况下与省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帮扶资金逐步结合使用，互为补充，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优先安排专项债券建设园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建设评价绩效管理运用	全面评价园区在推进规划与土地整备、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的工作实绩，以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和评价结果“体检表”作用，指引园区成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根据每年对园区绩效目标的评价结果，得分前三名园区列为优秀等次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绩效评价促园区全方位发展，提升园区发展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重点园区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市政府，市政府通报排名后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创新财税激励机制	5年内园区环比新增市、县在产业园区分享的共享税收收入留成部分，按20%计提设立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所在园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支持园区滚动发展，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等。	市财政参照省财政厅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做法，由产业园区所在财政部门及税务部门提供上年度来源于产业园区的分税种收入统计表、项目年情况表，纳入年度市年终结算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提升园区“造血”功能，支持收益“反哺”园区发展，激发园区发展内生动力。工业园区土地出让收入，按有关规定完成政策性计提后，可用于园区滚动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园区“投入—产出—再投入”的可持续循环发展机制。	各地将工业园区土地出让收入按照《揭阳市土地出让收入分配管理实施意见》（揭府办〔2020〕78号）完成政策性计提后，用于园区滚动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鼓励园区建设标准厂房	鼓励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建设经营多层标准厂房，对2018年以来重点产业园区内新建的工业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奖励标准为第一层30元，第二层40元，第三层50元，第四层及以上100元。对园区内2018年以来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的，新增部分参照上述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入库。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支持园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优先对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符合条件设备购置总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入库。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支持企业入驻园区标准厂房集聚发展	帮助工业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低成本转化,对入驻我市重点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生产且达到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给予5年内租金“三免两减半”补助,即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租金,按第1—3年100%、第4—5年50%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入库。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		推动园区内中小微企业上规模	建立园区“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鼓励、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创新、上规模发展,优先保障园区内中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奖励,对园区内年度“新升规”且在下一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10%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由省级专项资金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叠加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入库。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	优先保障园区项目用地	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指标、编制年度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向产业园区倾斜,优先保障工业园区用地需求,对土地集约利用较好的产业园区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推动工业企业集中入园建设发展,工业园区之外原则上不再新布局工业项目,已出让、租赁工业用地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期、续租。	市自然资源局出台产业用地集约利用良好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标及具体用地指标奖励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	强化后续履约监管	建立健全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约束机制，企业落户园区必须签订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监管协议必须明确约定符合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的投资强度、产值、税收、节约集约用地等事项。若未达到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目标，企业将不享受相应的市县奖励补贴政策，出让方可终止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用地创税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数额的，项目方必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用地创税率指标的比例，向园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税额两倍的违约金。支持存量国有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在评估基础上综合确定应补缴地价款，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70%，不得低于土地成本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土地管理有关规定设定土地出让底价，市自然资源局强化对出让底价的管理并对各地进行指导。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监管协议》模板给各县区作参考。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	对园区土地连片收储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励	支持县（市、区）出台园区土地收储创新措施，加快推进园区土地收储和拆迁工作。鼓励园区土地连片收储，对1000亩以上连片收储工业用地的园区给予用地指标奖励。	市自然资源局出台园区土地连片收储奖励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	多方探索园区用地新模式 创新探索标准厂房用地供应模式	鼓励园区在标准厂房用地出让、出租等传统供应方式基础上，探索标准厂房用地以作价出资（入股）、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标准厂房土地使用权或者入股形成的股权，可委托园区管委会成立的国有开发公司持有，所得收益用于支持园区可持续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以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为试点，探索出台园区工业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作经营的操作办法。其他有条件的园区进一步推广。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 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	多方位探索园区用地持续发展新模式	支持工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	支持园区内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出台支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的操作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业用地优化供应方式	在园区内全面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	市自然资源局出台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操作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	园区内工业企业可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且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在原有工业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改建等方式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市自然资源局出台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的操作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推动园区项目快速落地	加快项目遴选评估准入进程	园区要加强对意向投资企业进行事前洽谈会商，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有前置条件的，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方；正式收到拟投资企业提交的内容完整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申请后，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联审的相关程序，明确告知企业该项目是否准入，同时指导协助企业办理从项目选址到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审批（备案）事项，确保尽快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签订协议起不超过9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挂牌整个工作流程。			市招商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15	推广实施“带方案出让”机制	园区应率先推广工业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将用地建设条件和各类管控要求一次性集成告知建设单位，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审定总平面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等环节前置至土地出让环节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用地单位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等材料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带方案出让项目，如因分期供地或建设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须作调整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园区管理机构或前期发起方案审查机构同意后报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符合调整条件的，可作出设计调整，但需符合原通过审批的规划控制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遵照落实实施。	
16	推动园区项目快速落地 实现园区工业项目“摘牌即动工”	在园区实行规划审批辅导和预审制度，规划审批部门在建设单位正式报批前，主动向建设单位详细解释规划条件要求及审批标准并提供整套辅导资料。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全面推广工业类项目施工图审查容缺办理。建设单位在未获得施工许可证急需开工的，在承诺安全生产并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后，建设单位可对一定范围内的土方工程、基坑支护等先行施工。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遵照落实实施。	
17	积极创建“代办”服务机制	在全市重点产业园区设置综合服务窗口，以“三个最”为着力点，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窗通办”，限时办结，并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同时，各园区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业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点（中心），对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代办专员”一对一跟进服务，做到定人、定事、定责、定时，建立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代办服务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代办服务”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标准，提升中介服务质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招商办、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遵照落实实施。	

18	推动园区项目快速落地	推广信用承诺制审批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进一步放宽实施技术审查分离。推动常规性技术审查实现免审，对园区项目、小型项目的常规性技术审查，审查部门明确技术要点或技术规范，审查部门方就设计方案（技术性报告）承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审查部门即可提前办结审查。试行分段式审批，对建设规模大、周期长的项目，特别是线性工程项目或生产线上较多的项目，允许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阶段，分期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审批部门在审批要件上给予省市重大项目单位更大范围的容缺。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遵照落实实施。	
----	------------	-------------	--	---	--

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揭市工信规[2022] 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管理办法（暂行）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衡量标准，促进园区产业聚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市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入驻要求

（一）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厂房，是指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或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区域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标准厂房和本办法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主要用于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作为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场所的标准化工业厂房。

（二）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发展规划的原则。标准厂房建设要在遵循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本地产业布局和功能布局，科

学规划，统筹建设。

2.引导产业集聚的原则。标准厂房的建设要综合考虑各地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实际，立足本地的产业定位，根据不同的产业特性要求统一规划，进行集中连片、适当规模的建设，引导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突出产业特色，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3.坚持建用结合的原则。依据本地的发展条件和发展优势等因素，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客观决策标准厂房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防范“地产化”，严格控制工业地价，避免建而不用。

（三）标准厂房建设标准

1.标准厂房建设应当遵循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建设投入。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投资主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完备建设审批手续，委托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标准厂房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建成的标准厂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净用地面积的 7%。

（2）标准厂房建筑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

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标准厂房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3）电力、通信、环保、供排水管网、供气管网、安全、消防、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入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入驻要求

企业入驻标准厂房须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把关。入驻企业原则上应为工业企业或者我市重点发展的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及所在园区关于产业定位、投资强度、产出、税收等方面的要求。

二、标准厂房建设奖补

（一）适用范围

市重点产业园区包括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榕城工业园、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德金属生态城、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揭西县产业园、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园区。今后获得市级及以上批准认定或认可的新的产业园、开发区自动纳入奖补范围。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就近纳入市重点产业园区管理的适用此政策。

（二）奖补标准

1.对 2018 年以来重点产业园区内建设的工业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奖励标准为第一层 30 元，第二层 40 元，第三层 50 元，第四层及以上 100 元。

2.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科技与工业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2018 年以来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达 2.0（含）以上的，对新建、扩建、翻建部分按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3.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开发区管委会在此奖补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制订扶持措施予以叠加奖补。

（三）申请条件

申请政策支持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除符合以上规定的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

2.申报主体应是在揭阳市境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企业，且应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不含自然人），或机关事业单位。

3.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所属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容积率原则上在 2.0（含）以上，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低于 4 层，带工业电梯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行政办公

及生活配套设施不纳入奖补范围。

4.原则上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集中区域的占地面积在100亩（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含）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

5.申报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应已经竣工验收，有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环保要求的企业入驻，且入驻率应不低于30%。入驻率=厂房实际入驻企业的面积（m²）/（建筑面积-自用面积）×100%。

6.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主要用于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投资主体自用面积少于30%。

三、标准厂房物业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或园区开发公司履行对各类标准厂房的物业管理职能并按相关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公共区域管理、维护、运行等相关支出（不含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及电梯等特种设备设施的大修、更换）。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执行标准（非公共区域及企业生产、生活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标准厂房租金补助

（一）标准厂房补助租金执行上限12元/平方米/月，超出租金上限的市级财政不予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视当地预算情况予以相应补助。

（二）支持对象

1.对入驻市重点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且达到我市“三贡

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的中小微企业，5年内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补助，即在租金执行上限范围内，企业前3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助、第4—5年租赁厂房租金补助50%。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核算单位资格，注册地及税务管理、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

3.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市重点产业园区内租用标准厂房增资扩产，且产值或税收比上一年度增长20%（含）以上的，参照实施。

五、标准厂房产权的分割登记及分割转让的标准和程序

（一）标准厂房项目依法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后，可根据本办法规定，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并依法办理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办理程序：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分割或分割转让登记，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办理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5.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分割的意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同级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意见，不需申请人提交，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其中，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还应提交原批准单位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审核同

意的分割、分割转让证明或重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6.提交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免税或完税凭证；若只办理分割不动产登记，可不提交第6项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可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获得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二）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规字〔2019〕3号）的要求执行。

六、标准厂房销售管理

（一）工业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销售参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标准工业厂房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携相关资料到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开发资质证书。标准厂房在完成地下工程后，允许提前招商。提前招商对象须符合标准厂房入驻要求，并抄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七、职责和工作分工

（一）市直部门

1.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做好标准厂房资金奖补的组织和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理工作。

2.市财政部门做好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保障，按规定下达资金，按要求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3.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标准厂房分割登记、转让等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4.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标准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政策解释和销售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5.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备案（核准）。

6.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合力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

1.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审定本地奖补项目名单、资金申请金额和项目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全权负责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2.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组织企业（单位）申报，牵头相关部门对标准厂房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本县（市、区）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并落实资金

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属地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标准厂房项目的管理和服務，包括明确具体项目入驻标准，落实项目投资协议等工作。

4.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单位办理备案（核准）手续。

5.县（市、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项目立项、分割登记、容积率等指标计算、工商登记、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八、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二）标准厂房建设奖补及租金补助的资金全额由市财政承担，申请流程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奖补及补助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具体资金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生产性厂房的建筑、租赁面积等因素确定。

（三）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